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林志鴻副校長等 59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一、校長於今日下午 2 時至 3 時參加「高教評鑑中心品保視訊會議」，故今日會議由本人(朱志良副校長)代為主持，待校長會議結束再回來主持行政會議。未來行政會議如遇校長參加公務行程而無法主持會議，將由三位副校長輪流代為主持行政會議。

二、本人(朱志良副校長)在此向各位主管報告，去年(110 年)年底技職司公布的兩項重要事宜：

(一)本校於 4 年前申請的特色研究計畫沒有通過，因此後續於 107 年有再申請 AI 計畫(科技大學推動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如獲通過，每年可獲 2,000 萬元補助款，5 年共可獲得 1 億元補助款，該計畫為逐年審核機制，今年為本校第 4 年獲得補助(前 3 年各獲 2,000 萬元補助款，今年因疫情關係，獲 1,800 萬元補助款，第 5 年的審核約於下半年 8 或 9 月才會開始審核)。去年底開始召開相關會議，皆由司長親自主持，重要目的為收集如何規範及相關提案事宜，本校由本人(朱志良副校長)、李副研發長及工學院王明賢副院長出席與會。

(二)有關弱勢助學活動，本校校長已經連續兩年受邀至教育部接受頒獎，各校總募款金額本校排名為第一名，表現優異，故教育部邀請本校做兩次經驗分享(一次針對一般大學，一次針對技職院校)，由司長主持會議，當時由本人(時任主任秘書)與蕭瑞陽主任(時任學務處副學務長)視訊分享本校募款機制，其目的為協助教育部收集各校經驗，再評估今年是否續辦此活動，而各校由本月開始已陸續收到高教深耕之訪視通知，本校目前尚未接到通知。四或五月即將要開始撰寫的高教深耕計畫書，是本校年度重要工作之一，計畫書

之重點面向如下：

- 1.教學特色：電子系余兆堂主任於今日早上(3月21日)高階會議中提及，執行新工程教育獲臺大委員高度讚賞，有機會再繼續4年的計畫(後期有可能為拋光計畫)，好的績效及方向可於教學特色中加以著墨。
- 2.研發特色：本校目前努力中，並會再尋找相關特色來撰寫。
- 3.國際化特色：周副校長有提及許多想法與作法，以及全英文教學工作...等，都可於計畫書中加以撰寫。
- 4.今年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所申請之「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600多萬)未通過，檢視通過名單，大部份為國立大學。素養計畫之內容還是需要繼續執行的，建議人文社會學院可用80至100萬的方向，來規劃該計畫初步雛形，希望將相關內容於計畫書中撰寫，預計11月上臺北做簡報，期望明年2月本校可拿到高教深耕很好的成績，這將影響本校未來5年的發展。

*校長於「貳、提案討論-提案三(環安室)」報告時，蒞臨會場主持會議。
(下午2時35分)

三、恭喜110學年度學術KPI獲獎單位，請大家多多努力。

四、招生工作的季節已經展開，請本校同仁維護好校園環境，欲呈現之成果盡早做準備，做好各項招生工作，如有高中職學校的學生欲至本校參觀校園，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五、有關本校進修部招生工作，今年有邀約合作廠商一起做招生工作，林副校長於今日早上(3月21日)高階會議中報告，邀請約20間廠商一起執行進修部招生說明會，學校初次嘗試新的做法，期望補強本校的招生弱勢，請各系所謹慎處理，如需協助之處請盡早提出建議，學校將提供資源予以協助。

六、三位副校長如有校內各項業務推動或重要規劃，可於行政會議中做報告，讓各位主管了解本校未來的目標與方向。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110-17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本校職涯導師制度實施與考評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因應實施本校職涯導師制度，教師辦理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擔任職涯導師，經考評通過者可得 60 點之規定，於本辦法第 4 條教師獎勵點數新增支用項目。

三、本案因故未及於提送 11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為符本校法制作業程序，已提法規諮詢小組書面審議通過，將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042356 號、第 1110140034D 號及第 1110140008B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8889A 號函辦理。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定同年月 18 日施行，原陪產假 5 日修正改為陪產(檢)假 7 日，即本校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請陪產(檢)假 7 日，因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可請產前假 8 日優於勞工產檢假 7 日，故不予修正。再者為配合勞動部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及第 9 條規定，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停，刪除應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故修正申請育嬰留停應檢附要件文字。另教師及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援引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併予本次修正，完備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核可機制。

三、為符應行政人員能完整利用休假日數之期待，本次予以檢討刪除職員非寒暑假之休假日數不得超過可休假日數之三分之二之限制。

擬辦：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第 110-09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請提案單位修正說明文字。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目文字內容建議修正為：「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

校協商定之另行簽請校長核定之。」。

(三)照案通過。

提案三 (環安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行狀況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現況將原「南臺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二、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修正本規章之架構與條文格式，並依現況增修規章內容。
- 三、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11010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管理規章同步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1 年 2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 111 年 2 月 23 日第 110-0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請提案單位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之法規名稱。

(二)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狀況：

本次日碩班招生名額 151 位，報名人數計 168 位(含海研生 20 位)，較 109 學年度增加 39 位，較 110 學年度減少 19 位，今年本校碩士班報考人數與去年比，雖有減少，但已呈現階梯式穩定成長之趨勢，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5 頁)所示。該碩士班招生已於 3 月 19 日(六)辦理考試，將於 3 月 30 日(三)放榜，正取生第一階段報到為 4 月 7 日(四)10:00~4 月 13 日(三)17:00 止。

(二)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專班考試入學報名時間為 111 年 3 月 21 日(一)至 4 月 15 日(五)中午，繳費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1 日(一)至 111 年 4 月 14 日(四)24 時止，面試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3 日(六)，麻煩各位主管再加強宣導，今年務必要達註冊率 70%以上。

食品系黃大維主任回應：應屆報考碩士班之預研生人數為 0，故會再加強入班宣導，並針對大四與碩一銜接課程做

調整，因碩一部份課程讓學生感到懼怕(例如：生物醫學)，食品系今年度會再做課程的調程，降低學生的懼怕程度，以提升報考意願。

主席截示：(一)研究所大部份的生源都在校內，校外的生源反而較少，學生就在學校裡面，對學校來講是最容易執行招生宣傳工作的，不需要到校外招生，故各系所應把握機會做好招生工作。

(二)隨著學生用功程度的下降，各科目課程在規劃教學內容上請不要太過於理想化，會嚇跑學生，導師與班級學生互動時應多給予學生心理建設，讓學生在學習上更有信心；本校近年來致力改革導師作法，期望於大學期間能多發揮導師的功能，除了穩定學生於校內之專業課程學習外，未來對碩士課程感興趣，並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鞏固本校碩士招生生源。請各系主任於系務會議時多向導師鼓勵與宣導，讓導師能盡力輔導各班級學生。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國際專班與進修部產攜雙軌特殊專班導師費擬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標準發放。關於 111 學年度的特殊班級導師費擬比照日間部導師費，依據學生人數按比例發放。

(二)上學期開始實施菸害防制監控和廣播，所以學生到吸菸區吸菸的人數倍增，在 K 棟西北角吸菸區造成附近辦公同仁之困擾。經場地探勘後，擬將吸菸區遷移至 K 棟北面樹林戶外遊憩教學體驗區之東北側。

(三)南臺人學習檔各單位統計資料如書面資料第 26 至 28 頁。

主席截示：(一)吸菸區設立在 K 棟辦公室旁邊，致使 K 棟附近菸味濃厚，部份辦公室即使使用風扇吹散菸味也無法改善。與學務處討論後，之後將 K 棟西北角吸菸區遷移至 K 棟北面樹林戶外遊憩教學體驗區之東北側，並請學務處規劃設置收集菸蒂之設備，以維護校園環境。

(二)導師費已調整，111 學年度的特殊班級導師費擬比照日間部導師費，將依據學生人數按比例發放。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D 棟空調設備採購」：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全部完工。
2.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室內裝修圖說於 111 年 3 月 7 日獲建管單位核定；消防圖說送審中。目前持續進行水電管路配設、牆壁油漆、衛浴區隔間與防水及縫隙填塞等工項，並開始進行傢俱現場組裝；工程部分，預定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
3. 「風雨球場及 H2 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與台電電網銜接作業，並於 3 月 18 日完成高壓設備站周邊安全圍籬與樹木修剪等收尾工作。
4. 「校史館整修工程」：已完成拆除工項，目前進行廢棄物清運及裝修工項，預定 111 年 5 月 15 日前完工。

(二)111 年 2 月份公文時效統計，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財產編列及年度報廢執行進度：

1.財產編列統計：

自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止，全校財產編列總金額 191,807,727 元，編列總計 893 件；保管組每月皆與會計室核對帳務資料無誤；編列統計如表一(書面資料第 30 頁)。

2.報廢執行進度：

(1)110 學年度全校報廢總預算 99,830,277 元；第 1 學期計有工管系、光電系完成報廢定案，金額總計 40,300,276 元，報廢總執行率為 40.37%；報廢統計如表二(書面資料第 30 頁)。

(2)110 學年度尚未執行部分，預定於第 2 學期執行完畢。其他單位報廢資料，進行審核程序中。

主席截示：學校各項整建工程與裝修項目已逐漸減少，老舊建築與設備裝修並已逐年更新，期望在本校優美的環境之下，校內師生能有良好的教學環境，更精進學習成果。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學術 KPI 獎項

- 1.績優獎：凡當年平均點數 \geq 前一年平均點數者，依名次取平均點數前三名。

2. 貢獻獎：平均點數排名在全校前五名內，而未得到績優獎者，依名次先後至多取二名。
3. 敬業獎：凡當年度平均點數>前一年平均點數者，而未得到績優獎與貢獻獎者，且當年達成平均點數總排名在前十五名以內者，以其進步之平均點數，依名次取前五名。
4. 精進獎：連續二年平均點數都進步，且受評核年度之平均點數>前一年平均點數至少 2 點(含)以上者，扣除已獲前述獎項之系所，頒予精進獎。
5. 激勵獎：當年度各系所均未獲獎之學院，依平均點數排名為該學院第一名之系所，頒予激勵獎。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計算。
6. 亮點獎：本項指標配合學校年度政策逐年修訂，得以從缺。110 年度的亮點指標為「學術研究」，該指標包含「發表期刊論文之平均點數」及「科技部計畫通過件數之平均點數」二項加總，本項指標單獨評比不列入平均點數計算，擇優取一名頒予亮點獎。

(二)110 年度各系所學術 KPI 執行成果已經完成統計，研產處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3 月 2 日及 3 月 8 日共三次將 110 年度學術 KPI 各項指標達成明細，以系所為單位，分別寄給各系所主任及助教核對並確認，經 3 月 9 日(三)由朱副校長主持召集學術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委員召開確認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簽請 鈞長核准後公布。110 年執行成果及各系所排名詳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37 至 39 頁)、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40 頁)。

(三) 110 年度得獎系所及其獎勵金額如下：

1. 績優獎：視傳系、資傳系、機械系；獎勵金依序為七萬元、五萬元、三萬元。
2. 貢獻獎：電子系、產設系；每名獎勵金額為二萬元。
3. 敬業獎：財法所、餐旅系、流音系、行流系、化材系；每名獎勵金額為二萬元。
4. 精進獎：財金系；獎勵金額為二萬元。
5. 激勵獎：幼保系；獎勵金額為二萬元。
6. 亮點獎：資工系；獎勵金額為二萬元。

7.本年度總獎勵金額為 35 萬元。

(四)110 年度本校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

- 1.本校現有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共 188 件，其中工學院占 171 件 (90.9%)、數位學院占 13 件(7.1%)、人文學院占 2 件(1.1%)及商管學院占 2 件(1.1%)。
- 2.188 件貴重儀器中有 9 件待維修、24 件待報廢及 19 件新購買，分別占總件數的 4.8%、12.8%及 10.1%。
- 3.全校 130 件完好的貴儀，達到正常使用率的貴儀(使用人數達 50 人次或使用次數達 100 小時以上者)比例為 83.87%，其中工學院的正常使用率為 83.10%(書面資料第 32 頁)。
- 4.提供檢驗的總收入為 3,488,982 元，其中「光電與 IC 故障分析中心」的收入達 2,500,000 元、占總收入的 71.65%，化材系的收入 429,833 元、占總收入的 12.31%，機械系的收入 413149 元、占總收入的 11.84%，食品系的收入 146,000 元、占總收入的 4.18%(書面資料第 33 頁)。
- 5.各系貴儀使用狀況如書面資料第 33 頁。
- 6.未達目標值設備之原因說明及因應措施，設備保管人說明如書面資料第 34 至 36 頁。

主席截示：(一)恭喜 110 學年度學術 KPI 獲獎單位，感謝各單位的努力，期望大家精益求精，再繼續進步。學校正持續發展中，許多學校因為招生工作不利而面臨停招，本校能有今日成效，希望大家備感光榮，並持續鼓勵師生，不管在各項競賽、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各方面都能多加努力以提升效力，並多予新進教師鼓勵，致力本校各項教學工作。

(二)有關 110 年度本校 100 萬元以上貴重儀器使用效益分析，相關數據資料可提供予各學院做未來的研發重點與規劃經費上使用，執行有效率的統籌分配，讓本校過去的光榮得已留存，開拓並導引本校未來之新方向。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41 位新進外籍學位生前來本校就讀，其中 9 位學生來自德國康斯坦茲應用科學大學 (Hochschule Konstanz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前來本校攻讀雙學位；以獎學金類別區分，5 位學生獲得本校博士班獎學金，31 位學生獲得本校學雜費全免獎學金，5 位學生獲得學雜費半免獎學金。以學制領域與國別統計分析如下：

1.以學制領域統計：經營管理博士班 4 人、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1 人、GMBA 17 人、機械工程碩士班 3 人、電機系碩士班 1 人、大學部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4 人、碩士班中文授課班別 7 人及大學部中文授課班別 4 人。

2.以國別統計(10 國)：泰國 1 人、德國 8 人、宏都拉斯 1 人、萬那杜 1 人、印尼 5 人、印度 4 人、馬來西亞 4 人、蒙古 1 人、菲律賓 4 人及越南 12 人。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向教育部申請專案入境名單共有 38 位，最後確認可抵臺為 30 位。目前外籍生已入境共有 21 位：4 位目前檢疫中、12 位自主管理中(含 1 位機場入境 PCR 確診已解管)及 5 位解管上課中(含 2 位機場入境 PCR 確診已解管)。另外還有 9 位外籍生簽證中尚未入境。110 學年度在本校就讀的外籍學位生總人數達到 289 人，來自 32 個國家。105-110 學年度本校外籍學位生新生入學人數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主席截示：(一)學校除了研產處討論研究方向的新領域外，從數據來看，近年學校推動國際活動與國際招生已從谷底回升，本國學生一直減少，學校一直在招生上努力，但是私立科大的經營還是很費心力。臺灣的民主、半導體、知名度於國際上有很好的競爭位置，故本校於國際事務推動上應做好規劃，讓學校於國際活動、國際招生、及國際知名度上更精進提升。在國內努力有限，但在國外的努力是無限的，期望未來本校於國際活動上能再創高峰，並請學術單位在招收外籍學生工作上能配合辦理。

(二)本校外籍學生來源自許多不同國家，是因為大部份皆為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學生；有些學校的學生來源的國家數較少，生源皆來自產學專班之學生，雖然可以衝高該校的國際學生人數，但對於學校名聲之提升不見得有幫

助。將來教育部產學專班的課程，本校亦會盡量配合，但是學校對於自己校內的碩、博士班國際招生工作應再繼續努力，如需再投入各項資源，讓本校於國際活動上另創高峰，學校都應該投入。請各系所於執行國際招生工作時，可多善用國際學生或畢業生在各個國家之位階與位置，多介紹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讓本校的國際知名度、國際能量能再提升。

六、稽核室報告事項

(一)本校暨附屬機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控制度稽核結果說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執行 36 項(次)內部稽核，未發現有重大缺失，相較於 109 學年度 1 張(2 件)不符合事項見有減少。惟依發現態樣另提出 6 項觀察建議予受稽核單位參考(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43 頁)。6 項觀察建議係人事室「薪資」、學務處「生活輔導」、研產處「專利申請案作業流程」、人事室「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寫-表 1-1-2 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資訊表」及流行音樂產業系「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流行音樂產業系」，以上單位均已提出改善措施，待改善事項於第二學期續予追蹤。

主席截示：感謝稽核室之報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七、環境安全衛生室報告事項

(一)教育訓練統計

依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規定，從事實驗之研究生均須接受相關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管理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始可進出該實驗場所運作，藉以充實研究生對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認知及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1.110 學年度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11 日及 11 月 18 日共辦理 3 場次「實驗場所研究新生一般安全衛生暨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應到課研究生 166 人，實到 163 人(到課率 98.2%)，到課測驗合格率 100%，相較於 109 學年度到課率 94.8%，到課測驗合格率 100%，110 學年到課率上升(3.4%)；測驗合格率維持 100%，如表 1-1(書面資料第 44 頁)。

2.未到課之研究生計 3 人，列為第二學期通知補課及補考名單，並會請

各系所協助督導，如表 1-2(書面資料第 44 頁)。

(二)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統計

為保障與照顧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定期辦理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110 學年度之健檢對象為：40 歲(含)以上之全校教職員工、實驗場所運作特殊危害健康作業(指從事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游離輻射作業)、實驗場所支薪研究生與助理等，到檢率統計如下：

1.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共辦理 3 梯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檢查，教職員工應受檢 646 人，實際到檢 464 人(71.8%)；支薪研究生與助理應受檢 103 人，實際到檢 76 人(73.8%)，總到檢人數 540 人(72.1%)，如表 2-1(書面資料第 47 頁)，健康檢查為教職員工之權利與義務，本次未到檢者建議提供近期健檢資料予環安室實施健康管理。

2. 110 學年度健檢結果異常率前三高項目：

(1)教職員工

T-CHOL 總膽固醇(57.2%)、BMI 身體質量指數(52.5%)及 LDL-C 低密度脂蛋白(49.2%)。

(2)支薪研究生與助理

BMI 身體質量指數(59.7%)、T-CHOL 總膽固醇(35.1%)及 LDL-C 低密度脂蛋白(24.7%)。

3.教職員工健康風險評估分析

(1)10 年內發生缺血性心臟病(心血管疾病)之機率統計：

由受檢教職員工 464 人健康檢查結果，參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佛萊明漢危險預估評分表(Framingham Risk Score)」，評估受檢者未來 10 年內發生缺血性心臟病之機率：

由統計結果顯示，本次受檢者中屬高風險者(>20%)有 18 人(3.9%；主分布於 55~65 歲)、中風險者(10~20%)有 106 人(22.8%；主分布於 45~65 歲)、低風險者(<10%)有 340 人(73.3%)，如表 2-2(書面資料第 48 頁)。

(2)三高族群分級

本次受檢者中具高血脂有 345 人(52.5%；以 55~59 歲人數最多，

88 人)、高血糖有 34 人(5.2%；以 55~59 歲最多，13 人)、高血壓有 79 人(12%；以 60~64 歲人數最多，22 人)、同時具高血壓與高血糖有 60 人(9.1%；以 55~59 歲人數最多，20 人)、同時具高血壓與高血糖有 10 人(1.5%；以 55~59 歲人數最多，6 人)、同時具高血糖與高血壓有 27 人(4.1%；55~59 歲人數最多，10 人)、已為三高患者有 10 人(1.5%；以 55~59 歲人數最多，6 人)，如表 2-3(書面資料第 48 頁)。

(3)代謝症候群分級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代謝症候群係指腹部肥胖、血壓、血糖偏高、血脂異常等一群代謝危險因子群聚現象，又稱「一粗、二高、血脂異常」；代謝症候群是慢性疾病發生前的警訊。

判定標準為：20 歲以上成人其健康檢查結果之腰圍、收縮壓、舒張壓、空腹血糖、高密度脂蛋白、三酸甘油酯等指標中，若有 1 項超過標準值即為代謝症候高危險群，若 3(含)項以上超過標準值者，即可認定為代謝症候群患者。

由統計結果顯示，本次受檢者中代謝症候群分級評估屬高危險群有 247 人(53.2%；主分布 40~64 歲，以 55~59 歲人數最多，63 人)、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患者有 79 人(17%；主分布 45~64 歲，以 55~59 歲最多，22 人)，如表 2-4(書面資料第 49 頁)。

綜上，列為缺血性心臟病高風險者(18 人)、三高患者(10 人)及代謝症候群患者(79 人)，將陸續安排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實施健康管理諮詢與指導。

(三)化學品請購作業統計

- 1.圖 1(書面資料第 49 頁)為 109 年及 110 年本校每月所購入毒化物數量分布圖。109 年共購入 85.64 kg，110 年則購入 34.98 kg，較 109 年減少 50.66 kg。
- 2.110 年所購入的毒化物中，生技系購入 22.02 kg，化材系為 12.96 kg。生技系購入之毒化物皆為毒性較低之第 4 類；化材系購入之毒化物以毒性較高之 1-3 類為主，所購買之毒化物種類及數量如表 3(書面資料第 50 頁)。
- 3.圖 2(書面資料第 50 頁)為 110 年度各系化學品購入量以及廢液產生

量分布圖。其中化材系購入量為 1381.41kg 若扣除王院長在校外之實驗室運作之化學品 1177.69kg，化材系實際運作量為 180.72kg。統計結果顯示本校各系對於化學品的購買與對應廢液產出在合理範圍內。

4. 毒性化學物質第四季申報資料，環安室已於 1 月 12 日完成環保署報備相關程序，本季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為化材系、生技系，總計 16 間實驗場所進行相關化學品運作，本季共有 59 項毒性化學物質具運作行為，共計運作 40.63 kg，統計結果如圖 3(書面資料第 51 頁)。

(四)環安委員會會議重點報告事項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稽核評比

(1) 依據本校「實驗(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績效指標考核評比作業要點」辦理，第 1 學期完成化材系(25 間)、生技系(24 間)、光電系(12 間)、電子系(18 間)、電機系(21 間)、產設系(1 間)等計 6 系 101 間實驗場所稽核評比與風險評估與鑑別。第二學期續稽核機械系、資工系、餐旅系等 3 系實驗場所。

(2) 實驗場所稽核缺失概況(表列缺失率最多前 3 項，如表 4-1，書面資料第 51 至 52 頁)

2. 近 3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到檢率統計資料，如表 4-2(書面資料第 52 頁)。

3. 母性健康保護與適性評估

110 年 11 月份本校符合「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意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女性工作者)女性工作者計 1 人，接受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實施「母性健康保護與適性評估」之預防管理及健康面談，健康評估結果，如表 4-3(書面資料第 53 頁)。

4.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1) 110 年 12 月接受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實施「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管理及健康面談 1 人，健康評估結果，如表 4-4(書面資料第 53 頁)。

(2) 職場健康異常通報事件(書面資料第 54 頁)

5. 污水處理狀況

本校汙水處理廠於 109 年完工啟用，每天的最大污水處理量為 700 m³(全校為 1,515 m³)，其處理之汙水範疇涵蓋全校各棟大樓(除六宿

與 T、W 棟外)所產出之生活汙水。110 年度委託協京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代操作，目前每日將 156 m³之汙水處理成中水，每日用掉之中水約 53 m³。今年下半年運作一切正常，放流水之排放皆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標準。

6.改善校內環安設施

110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改善計畫」，計畫金額 267,000 萬。

7.開設環安衛通識教育課程

感謝通識教育中心的協助，順利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自然科學領域類別內開設環安衛概論通識教育課程，嘉惠非工學院學生，目前有 30 位同學選修。

主席截示：(一)感謝環安室詳細的報告，各項數據資料提供予各單位參考。在此呼籲本校職員工，平時應做好妥善的自我管理，重視自己身心健康，忙碌的工作之餘，請大家多多運動，多舒展身心，健康才是最大的財富。

(二)有關環安室之各項宣導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情形

本中心本(110-2)學期開設 94 門課(基礎 2 門、分類 92 門)，開課班級數為 194 班(基礎 86 班、分類 108 班，不含進修部、雙軌旗艦等特殊學制)。以日間部四技學制為例，本學期共開設基礎通識必修之「中文閱讀與表達」56 班，「台灣與世界」30 班，總修課人數與每班平均修課人數分別為 51.78 人及 50.26 人如表 1-1(書面資料第 55 頁)所示，每班平均修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

在分類通識必修課程方面，於 110-2 之日四技共開設 92 門 108 班 3 學分課程，總修課人數合計 4,866 人。每班平均修課人數人文藝術領域 47.82 人、自然科學領域 43.38 人，社會科學領域 43.42 人如表 1-2(書面資料第 56 頁)所示。由表中總修課人數可發現上學期比下學期多，因此下學期開課數將依修課人數分布適當調整，持續以平均每班 50 人修課為目標於 111 學年度調整開課班數。本學期因多門課程為達修課總人數上限，同學都順利選上課程，因此，不需要辦理人工加選

作業。

在進修部方面，本中心於本(110-2)學期開設「中文閱讀與表達」、「台灣與世界」、「科技與生活」、「哲學與人生」等 4 門通識分類必修課程，共開設 29 班，總修課人數與每班平均修課人數如表 1-3(書面資料第 57 頁)所示。依台評會 109 年 4 月 13 日(109)評鑑發字第 10901010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進修部之通識總學分數仍維持 21 學分將「藝術與美學欣賞」課程(3 學分)刪除，改以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學生修習社會科學領域「經濟與生活」課程(3 學分)；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學生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科技與生活」課程(3 學分)。本中心配合進修部課務組政策，本中持續調整開課班數並與進修部協商採合班開課，持續以平均每班 50 人修課為目標。

主席截示：感謝通識教育中心之報告。

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110-02)3 月份各系學生英檢及格率與應考情形統計如書面資料第 58 頁)。

主席截示：請各系所學生英檢及格率較低之系所主任加以參考資料，並思考如何讓學生盡快通過各項考試門檻。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55 分。

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並秉持獎助普遍化原則，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提升研發能量、指導學生競賽等及增進職工專業職能，特參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補助款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獎助經費編列應符合教育部訂定標準並優先使用於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以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等項目。
- 第三條 各項獎助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相關辦法，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執行。
- 第四條 教師獎勵項目如下者，依相關辦法核給獎勵點數。
- 一、教學優良。
 - 二、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或推動實務教學。
 - 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 四、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或大學社會責任方案。
 - 五、執行無學校配合款且非科技部提供經費之研究及產學計畫。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相關獎勵點數核算期程採學年制，各承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教師獎勵點數匯入系統，十月底前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前一學年度所有教師的獎勵點數成為全校總點數，獎勵總金額以當年度編列教育部獎補助款用於第四條所列獎助項目金額為獎勵總金額，獎勵總金額除以全校總點數即為每一點的獎勵金額（每一點最高獎勵金額以一仟元為上限），教師的獎勵點數乘以每一點數的獎勵金額即為個別教師當年度的獎勵金（單位為元，採 4 捨 5 入進位）。經彙總後之獎勵名冊報請校長核定，返還各承辦業務單位製作撥款清冊後，核發相關獎勵金。
- 第六條 不屬於第四條所列項目之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以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等獎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除聘用教師薪資及教師升等改敘之薪資差額外，每位教師每年獲得教育部獎補助金額最高為六十萬元整，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為六萬元整，若超出教育部獎補助金額上限時，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民國 78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請假，特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事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滿規定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資（統一薪俸+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合計准假二十八日。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病假總天數二十八日者，以事假抵銷。若事假總天數七日仍不足以抵銷之，則採按日扣薪。
 - (一) 若按日扣薪超過一個月者，應改以留職停薪辦理至該學期終了；倘該學期結束後仍需繼續休養或治療者，得簽請校長核准繼續辦理留職停薪，但最長以兩年為限。
 - (二) 前項請長期病假者，第一、二年應每六個月提出就醫證明，否則應銷假上班。
 - (三) 因病申請留職停薪銷假上班後，不得於復職當學期內再申請留職停薪（重大傷病住院者除外）。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二星期，應於結婚登記日前十日起至登記日後三個月內請畢。
 -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需經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須併入分娩後之娩假日數。另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 五、娩假：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娩假應一次請畢。
 - 六、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七、陪產(檢)假：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申請外，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
 - 八、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九、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者，須任職滿六個月以上，於子女滿三歲前，檢附下列文件於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其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一) 姓名、職務。

(二) 申請簽呈應註明留職停薪之起迄日。

(三) 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四) 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 是否繼續參加公、健保。

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須經專案簽准同意，但不得低於三十日之期間，並以提出兩次申請為限。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另行簽請校長核定之。

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核定給假。

十一、公差及公假，悉依本校另訂之教職員公差公假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具該原住民族身分者，依法放假一日。

前項各款請假天數計算，除婚假天數計算需含例假日外，其餘皆不含例假日。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定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學年者，在該學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跨越學年度者，其請假日數之計算依請假日期分別併入各學年計算。

第四條 教師學期上課期間，不得請假出國觀光或探親。教師若有校務會議、校教評會、院務會議、系(所、中心)會議等重要會議須參加，或各處、室、中心有其他相關事項須處理者，亦不得請假出國。

第五條 教職員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職，未核准假前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請病假在三日(含)以上者，應附醫療機構(含衛生所)或合格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

前項請假之教職員，如遇急病或意外事故，其請假手續得由同事或家屬代為處理。

第六條 請假不滿一日者，以時數累計，其折合日數之標準如下：

一、教師：請假以「日」計，依規定以每日在校之時間八小時為準，不以實際之授課時數計算；惟請假當天之上午或下午確實在校，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確認者得以銷假該半日。

二、職員：請假至少以「半日」計，但因遲到或早退請假滿四小時折為半日；八小時折為一日。

第七條 請假逾原核准期限者，應再提出請假申請。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津。曠職連續逾一星期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逾十日者，即予解聘或免職。

第八條 職員至學年終了連續服務滿一學年者，第二學年起准給休假三日；連續服務滿二學年者准給休假五日；連續服務滿三學年者准給休假七日；連續服務滿四學年者准給休假八日；嗣後每服務再增加滿一學年者，休假即再增加一天。休假日以十四日為上限。

春節假期依據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前後各加一日；若遇情況特殊時，則另案簽辦。

暑假前二週及最後一週全日上班；寒假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全日上班，七月份星期一全日上班，其餘時段上班半日，惟業務有需要時，仍應全日上班。

申請休假，至少以半日為單位（寒暑假期間之上半日班者以一日計）。

休假限當學年度實施，未休假日數，視為放棄。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職員休假辦理。

因留職停薪、離職再任或教師停兼行政職務再兼任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連續服務本校年資比照休假日數表

連續服務 本校年資	休假 日數	連續服務 本校年資	休假 日數	連續服務 本校年資	休假 日數
滿一學年	3日	滿五學年	9日	滿九學年	13日
滿二學年	5日	滿六學年	10日	滿十學年	14日
滿三學年	7日	滿七學年	11日	滿十學年以上	14日
滿四學年	8日	滿八學年	12日		

第九條 教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及職務之處理，依下列之規定：

一、 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其代課處理原則，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 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不支給代理人津貼。但擔任技術性業務之職員，因分娩、患病或公假在四星期以上而無法就原有人員中指定代理時，得報請校長核准，另遴合格人員代理，並報支代理人薪俸。

三、 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其主管加給部份應停發，改支給兼代人（主管加給依兼代人之職級標準發給），請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而其兼職無人兼代時，其兼職得調整之。

第十條 因執行本職業務或公務，經強制指定或指派於非上班時間執勤者，得於四週內辦理補休。若經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延長於當學期補休完畢。

前項補休日數未達一日(含)者，應乙次補休完畢。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自動離職，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

一、 任職其他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

二、 不得從事與事由無關之進修或升學或移民出國。

三、 留職停薪期滿前一個月，未提出申請復職並如期辦理報到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在工作場所作業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均能瞭解所應負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權責，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職安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場所及人員定義

(一)工作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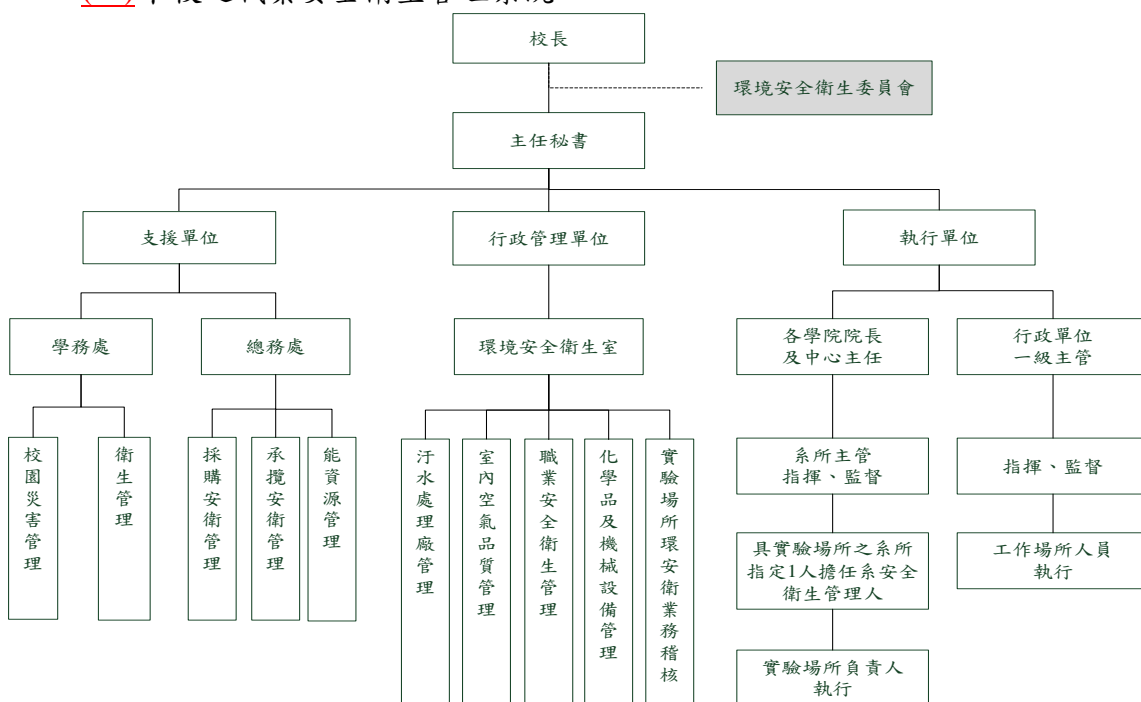
1. 實驗場所：實(試)驗室、實(試)驗準備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設有研究設備或可從事實(試)驗工作之研究室。
2. 各單位辦公空間及其管理之空間。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二)人員

1. 雇主：指本校校長。
2. 勞工：指受僱於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人員，如本校之教職員工、博士級研究員、支薪學生及助理等。
3. 工作者：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勞工、志工、於實驗場所從事非教學活動之學生等。

三、權責單位及人員職責

(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二)本校依職安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為：

1.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2. 環境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

- (三)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審議、建議及協調環安衛相關業務之組織，其成員與職掌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四) 各行政單位、學院、系、所及附設單位之工作場所與該單位所管理空間之環安衛相關工作由該單位主管負責。
學校公共使用空間之環安衛相關工作由總務處負責。
實驗場所之環安衛相關工作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
- (五) 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單位，應指派一名專任教師或職員擔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協助環安衛業務之推動。
- (六) 校長之職責：
1. 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2. 督導環安室辦理及達成所肩負之環安衛業務。
3. 指揮處理重大環安衛事故。
- (七) 環安室為本校之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行政管理權責單位，置主任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若干人。其成員與職掌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之規定。
- (八) 各院院長及中心主任之職責：
1. 綜理該院(中心)環安衛相關工作。
2. 督導所屬系所執行環安衛相關工作，並定期考核。
- (九)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系、所主管之職責：
1. 指揮、督導該單位工作場所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2. 巡視該單位之之工作場所，並考核其環安衛相關工作。
3. 配合環安室執行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
- (十) 安全衛生管理人之職責：
1. 辦理單位環安衛緊急應變演練。
2. 協助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環安衛法規之規定有關事項。
4. 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 (十一) 各單位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
1. 擬訂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自動檢查計畫。
2. 督導在該場所內之作業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3. 對該場所人員實施環安衛教育訓練。
4. 實施場所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若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陳報。
5. 定期檢查或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儀器、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紀錄，若發現危害因素應研擬改善後方可繼續使用。
6. 經常巡視實驗場所，當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7. 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並指導作業人員正確穿戴。
8. 應採用經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產品，並具TS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以符合源頭管理及職安法相關規定。
9. 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報，並作必要之處置與配合事故調查。
- (十二) 工作者之職責：
1. 遵守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2.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有異常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主管。
3. 遵循標準作業程序。
4. 從事作業穿戴適用之個人防護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5. 作業中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6. 嚴禁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具、設備從事作業。

7. 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8. 意外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配合職業災害調查。

四、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儀器及車輛，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職安管理辦法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或作業前檢點，如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2. 從事危險機具作業應採用經審驗符合安全標準之產品，並具 TS 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以符合源頭管理及職安法相關規定。
3. 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工作者之安全，如發現異常狀況，應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二)健康檢查

1. 新進教職員工應實施體格檢查。
2. 在職勞工應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配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實施健康管理。

(三)環安衛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工作者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義務。

(四)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職安法規定職業災害之一時，發現者或知悉者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和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3. 發生職業災害或虛驚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事件發生二日內填報本校「作業(實驗)場所職災事故通報表」，完成報告事故之調查、紀錄簽認。

五、罰則

- (一)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議處：
 1.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有實質監督、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責。如因工作場所負責人管理疏失而導致人員災害、事故、財產損失或經主管檢查機關稽查受處罰金或罰鍰，校方得依情節輕重對工作場所負責人予以處分，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民事及刑事責任)，另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六、頒布實行及修正

- (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職安法相關法規辦理。